

王梁区块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王梁区块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王梁区块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已由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508-330282-04-01-274988，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业主为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59.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及停车楼等。主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需要）、建筑节能专项设计、暖通、空调、消防、弱电及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室外管线、电梯相关参数、光伏（如需要）、交通标志标线、泛光照明（如需要）等其他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不包括供电，燃气等专业部门的专业设计），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209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约为 15196 万元。建设地点：地块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王梁区块，东邻规划纵路，南侧为宁波海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西邻河道，北侧为河道与规划横一路。

2.2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等。本次招标控制价 2248860 元。

2.3 服务期限：（1）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不包含审批时间）；（2）经招标人正式确认设计方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不包含审批时间）；（3）初步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其中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出图节点时间以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4）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竣工结算审定为止。

2.4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三）其他：

3.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违法行为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 17时 0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 339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63082750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联系人：施工

电话：0574-63837858

监管部门：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违法行为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u> 。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人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认可</u>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标有编号的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4-63837858，联系人：施工</u>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u>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u>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拟派主设计师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主设计师电子注册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要求）的注册证书、设计负责人的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如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需提供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及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扫描件；</p> <p>（4）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表；</p> <p>（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p> <p>（三）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p> <p>（5）投标承诺书</p> <p>（6）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进行编制，内容不限于：</p> <p>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p> <p>②设计方案；</p> <p>③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④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p> <p>⑤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p> <p>⑥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p> <p>⑦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p> <p>⑧效果图（包括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地块整体鸟瞰图、绿化景观分析图、透视图等效果图）；</p> <p>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资料</p> <p>（四）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3）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248860</u> 元（含）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4</u> 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 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u>施工</u></p> <p>地址：<u>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永利大厦8楼812室</u></p> <p>联系电话：<u>0574-63837858</u></p> <p>其他：<u>/</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u>（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2）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品茗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①</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u>当场告知。</u></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

①不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__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人。（不足 5 人的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特别说明：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或投诉成立的，直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重新评审补充候选人。</p>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__（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__</p>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p> <p>其他：__（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__</p>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 _____
7.8.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具体投保方式、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6.1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339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63082750
9.6.2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458号 电话：0574-895950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7)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 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10) 其他：_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_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2)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3)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4)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5)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6) 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8) 其他：_____/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___元，投标人应在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其他：（1）中标后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2）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发放滞后（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证书暂时没有电子版），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公告核准资质延续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的（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为准）视同已提供资质证书，存在以上相关情况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核准该企业资质延续的网页打印件或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价时综合考虑。（4）项目终止的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城市规划变更等非招标人所能控制的正当理由而需要暂停或终止。一旦发生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不承担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责任，投标人对此风险已充分知晓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7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6.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前附表要求），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对项目定位、用地条件（含高压线影响）、功能需求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且贴合工业产业园属性，针对性强的，得13-15分；理解较到位、思路较清晰的，得11-13分（不含13分）；理解一般、思路常规的，得9-11分（不含11分）；理解偏差、思路混乱的，得0-9分（不含9分）。
设计方案	20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集约用地、满足安全距离），功能分区明确，建筑风格与周边协调，流线顺畅且具前瞻性的，得18-20分；布局较合理、功能较完善、风格协调的，得16-18分（不含18分）；布局基本合理、满足基础需求的，得14-16分（不含16分）；布局混乱、功能缺失的，得0-14分（不含14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8分	精准把握工业设计特点，对高压线安全距离、海绵城市（如需要）、节能等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对策科学可行的，得16-18分；认识较准确、对策较得力的，得14-16分（不含16分）；认识一般、对策基本可行的，得12-14分（不含14分）；认识不足、对策无效的，得0-12分（不含12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工作量划分清晰，计划安排贴合招标文件时限要求，节点明确的，得9-10分；划分较清晰、计划基本符合要求的，得8-9分（不含9分）；划分一般、计划有轻微偏差的，得7-8分（不含8分）；划分混乱、计划严重不符的，得0-7分（不含7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2分	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含图审配合），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含跨专业协同）的，得11-12分；措施较完善、具可操作性的，得10-11分（不含11分）；措施基本到位的，得9-10分（不含10分）；措施缺失、无保障的，得0-9分（不含9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施工配合、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响应等安排合理，驻场服务、问题处理时限明确的，得9-10分；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具体的，得8-9分（不含9分）；安排基本可行的，得7-8分（不含8分）；安排混乱、无保障的，得0-7分（不含7分）。
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8分	估算依据充分，贴合建安费15196万元基准，控制措施科学（含限额设计）的，得7-8分；依据较充分、措施较合理的，得6-7分（不含7分）；依据基本齐全的，得5-6分（不含6分）；依据缺失、无控制措施的，得0-5分（不含5分）。
效果图（规划总平面图、鸟瞰图、绿化景观分析图、透视图等）	7分	效果图完整齐全，比例准确，能清晰展现设计核心内容的，得6-7分；种类齐全、展现较清晰的，得5-6分（不含6分）；种类基本齐全的，得4-5分（不含5分）；缺失较多、展现不清的，得0-4分（不含4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单独投标人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单独投标人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本项得 0 分。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含）-55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4 分。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含）-44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及投标人另行可提供的服务的相应材料（内容要求 100 页以内）。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优秀的得 5（含）-3（不含）分。 一般的得 3（含）-2（不含）分。 差的得 2（含）-1（不含）分。 缺项的得 0 分。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设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p> <p>2. 招标人将对预中标单位的业绩等情况进行公示，若业绩等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取消中标资格，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3.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5. 上表中其他，由评标委员会打分，投标人无需自评。</p>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1911531</u> 元至 <u>2248860</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p> <p>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 <u>（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 11 个数值）</u> 中随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重 B1：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商务标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u>60</u>分。</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10。</p>
--	--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 B1、权重 B2 对应球号如下：

抽球内容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1	权重 B2
1	1911531	15%	15%
2	1945263.9	16%	16%
3	1978996.8	17%	17%
4	2012729.7	18%	18%
5	2046462.6	19%	19%
6	2080195.5	20%	20%
7	2113928.4	21%	21%
8	2147661.3	22%	22%
9	2181394.2	23%	23%
10	2215127.1	24%	24%
11	2248860	25%	25%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标准
1	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强的优于弱的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
3	投标价格	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的，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4	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评价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高的，优于信用评价低的。
5	其他因素	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优于能力弱的。

3. 定标程序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办法确定的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方式进行投票（每位成员1票，投给定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最优的中标候选人）。票决规则：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以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从多到少进行排序；若第一名得票数出现并列，对并列中标候选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先抽中者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

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5. 其他说明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梁区块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梁区块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设计）。

2. 工程地点：地块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王梁区块，东邻规划纵路，南侧为宁波海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西邻河道，北侧为河道与规划横一路。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

4. 建筑功能：工业。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水电、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需要）、建筑节能专项设计、暖通、空调、消防、弱电及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室外管线、电梯相关参数、光伏（如需要）、交通标志标线、泛光照明（如需要）等其他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不包括供电，燃气等专业部门的专业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1 设计费结算价=建安费×中标价（_____元）/15196 万元，建安费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2 设计人开具发票领取设计费，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5—0209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签署的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其他文件（属于同一内容或相同主题事项签署了多份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文件的，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顺序优先，除非有特别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答疑及其询标（如有）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及其附录）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或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及有关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负责设计修改（包括调整或者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继续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但如项目是在设计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满一年后才开始施工的，设计人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如果项目是在设计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后一年内开始施工的，不能在合同价款之外再要求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负责本项目的主设计师和各分项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设计人应按每更换一人/次主设计师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更换一人/次分项负责人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对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设计人应将已付设计费的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对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设计人应将已付设计费的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设计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分包合同复印件。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方自行协商。

3.4.5 其他：对本次招标中部分专业项目，设计人无相应资质的，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先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但所有的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分包单位与设计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中产生的问题和协调工作，均由设计人出面解决和处理，若处理不好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或发生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不能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资质及业绩要求的分包单位，或在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分包人后 1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不能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备案的，发包人有权就设计人拟分包部分设计工作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分包设计，上述分包的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第 5.3.3 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发包人没有及时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可以催告发包人，但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没有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设计人可以催告发包人，但不能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但由此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但由此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文件以电子文档（施工图可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另行通知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驻场代表

9.1.1 设计人应在施工阶段全过程（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向施工现场派驻常驻设计代表。

9.1.2 驻场人员要求：应派驻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9.1.3 驻场模式：采用常驻模式，该代表每月在现场办公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月度驻场计划，确需离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9.1.4 工作职责：驻场代表应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及时向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反馈并提出初步建议。

9.2 发包人义务

9.2.1 发包人应为驻场设计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现场办公室工位一个，以及相应的网络、水电等基本办公便利。其余交通、住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3 费用与违约责任

9.3.1 设计人履行本条款所述全部驻场配合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2 违约责任：若设计人未能按第 9.1.3 款约定派驻代表或驻场天数不足，每缺勤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4 设计人驻场代表的确认及更换

9.4.1 设计人驻场代表人员安排需经发包人确认，且人员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注册证书。

9.4.2 设计人驻场代表的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人员资历（含技术职称等）不得低于原设计人驻场代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1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且设计人提交预付款申请报告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第 14.1.2 条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同意解除。此种情况下，设计费的结算商定如下：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以解除之日尚未提交设计文件给发包人作为标记），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以解除之日已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反映的工作量为准）计算设计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如已完成工程量无法确定计费基数的，以发包人确认的相应初步设计建安概算*0.9 作为计费基数）。

14.1.2 因非双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指慈溪市人民政府及以上层级、或慈溪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命令、决策，导致本项目被取消、无限期搁置或建设内容发生根本性变更，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在此情况下，对于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4.1.1 款【即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即：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以解除之日已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反映的工作量为准）计算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预期利益损失或其他任何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设计人应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先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工期履约保证金，再从设计费中扣款。

14.2.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4.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除发包人同意外),保证项目建安费概算不突破发包人确定的项目估算,施工图预算不突破设计概算,若突破的,设计人向招标人支付 20%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4.2.5 设计人不得转包。对本次招标中部分专业项目,设计人无相应资质的,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但所有的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分包单位与设计人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协调工作,均由设计人出面解决和处理,若由此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必须完成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指导与服务等工作。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能够达到国家、浙江省现行规范、专业技术要求,且能满足工程招投标及施工要求,否则尚未支付的设计费一律不再支付,并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否则尚未支付的设计费一律不再支付,并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7 设计人将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除此以外不再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应做到：

1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限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8.1.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18.2 设计人应做到：

18.2.1 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且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对其负责。

18.2.2 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概算编制的规定和要求，并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审查。

1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18.2.5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无偿、及时的为发包人做好设计变更服务。

1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2.7 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不会因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如有发生时，设计人应自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付全责。

18.2.8 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至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为止。

18.2.9 设计人指定为本合同的主设计师，主设计师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为止。

18.2.10 负责本项目的主设计师须参加有关部门汇报会议、方案设计会审、初步设计会审等会议（预计不少于五次），发包人提前一天通知主设计师，主设计师必须安排时间参加。施工图通过审核后，设计人须配合实施工程建设，确保所有工程如期完工。设计人在本项目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积极主动地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协作配合；如遇施工单位要求与设计人沟通或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的，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如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应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设计人不能按约提供以上服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席三

次以上的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席五次以上的按 3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8.2.11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8.2.12 设计过程中涉及到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定前，设计人必须与发包人商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最终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应按照回扣金额的 5 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13 从合同生效开始直至项目建成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为止，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明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后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2.1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按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及双方协商收取。

18.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在本设计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需采用见索即付保函，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_____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甲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乙方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中质量、进度保证金各占履约保证金的 30%，人员到位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廉政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除廉政保证金外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结算；根据慈检发【2012】42 号文【关于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制度的意见】规定，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一份，在《廉政合同》验收报告通过时退还 50%，在工程决算时退还 50%。

18.4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过主设计师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

18.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提交设计文件前实施新规范，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设计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8.6 发包人有权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如发生上述变更，变更后的设计周期不变，中标费率不变，建安投资按实调整，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

18.7 设计人除提供要求份数的纸质施工图外，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另须提供全套可编辑的 CAD 图纸电子版 2 套；2、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图。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收费。

18.8 招标文件提供的指标参数（例如建筑面积，层数等），都为暂定数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部门最终出具的指标和数据必须调整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8.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及招标人认为属于完成本设计任务所需做的其它工作，主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需要）、建筑节能专项设计、暖通、空调、消防、弱电及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室外管线、电梯相关参数、光伏（如需要）、交通标志标线、泛光照明（如需要）等其他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不包括供电，燃气等专业部门的专业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审批文件	1	招标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招标时	
3	建筑红线图	1	招标时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4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确认后）	10	详合同见协议书。	
2	初步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确认后）	25		
3	包含所有内容且图审通过的施工图文本	15		

设计人应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施工图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设计人应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

如有需要设计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办理专业专项审查所需手续的施工图（含电子文档）以及相关资料。

设计人的服务时间：从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为止，签约合同价已包含该期间的设计费。

特别约定：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图纸，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无条件提供。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略)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二、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费，是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成本支出、报酬和税金，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1 设计费结算价=建安费×中标价（_____元）/15196 万元，建安费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准，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2 设计人开具发票领取设计费，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三、设计费支付进度和方式为：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预付款）	暂定设计费的 10%		合同签订，设计单位提交预付款申请报告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暂定设计费的 10%		初步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60%		施工招标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款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剩余部分		工程经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结算审定后并资料归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王梁区块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地块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王梁区块，东邻规划纵路，南侧为宁波海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西邻河道，北侧为河道与规划横一路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慈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部门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 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工程结算完成后退还 50%。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廉政保证金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办结退保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王梁区块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

1.2 用地范围：地块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王梁区块，东邻规划纵路，南侧为宁波海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西邻河道，北侧为河道与规划横一路。

1.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59.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209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约为 15196 万元。

总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及停车楼，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划条件通知书，划批复文件为准。场地内由南至北有 22 万伏高压线穿过，总平面布置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规范规定，确保建筑与高压线的安全距离。

1.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需要）、建筑节能专项设计、暖通、空调、消防、弱电及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室外管线、电梯相关参数、光伏（如需要）、交通标志标线、泛光照明（如需要）等其他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不包括供电，燃气等专业部门的专业设计）。

二、设计要求（不限于）

2.1 设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2.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条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

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1.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2 规划设计条件

2.2.1 用地性质及面积：工业用地（M1），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2.2.2 地块控制指标：容积率 2.0~3.0，建筑密度不大于 55%，绿地率达到不小于 20%。

2.2.3 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

适宜建设厂房、办公及停车楼等设施用房。各功能面积应合理分配，符合实际功能需求，注重流线的顺畅性，同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及可发展性。

2.2.4 交通组织:

(1) 机动车出入口: 合理确定机动车出入口, 避免对城市交通产生不利影响, 并符合有关规范, 内外交通组织应清晰流畅。

(2) 停车泊位: 按照宁波市、慈溪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 (DB33/1121-2016)》执行。

2.2.5 建筑设计要求

(1) 合理布局产业园, 集中紧凑, 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应力求体现现代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与周边环境和协调, 并处理好沿周边道路城市界面。

(2) 产业园建筑布局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有效集约用地。

三、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 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3.2 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1) 总平面: 需体现建筑规划及包含经济技术指标。

(2) 单体平面图: 主要单体平面图、功能分区图等。

(3) 透视效果图、鸟瞰图、立面图、剖面图。

(4) 各类分析图等。

四、工作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完成项目估算、概算的编制及调整等。完成项目图纸图审, 图纸技术交底, 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支持, 参与项目验收等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内容为建筑、结构、水电暖、智能化, 消防、泛光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需要)、建筑节能专项设计、绿化景观、室外附属、室外管线、电梯相关参数、光伏(如需要)等。及其它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不包括供电、燃气、生产工艺等专业部门的专业设计)。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且应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并应及时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等。阶段性审查包括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等。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

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服务期限：

（1）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不包含审批时间）；（2）经招标人正式确认设计方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不包含审批时间）；（3）初步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其中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出图节点时间以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4）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竣工结算审定为止。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2	建筑专业设计	建筑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3	结构专业设计	结构专业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4	给排水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	
5	电气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	
6	暖通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1	
7	市政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设计人员。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五、设计方案；

六、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七、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八、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九、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十、投资估算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十一、效果图（包括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地块整体鸟瞰图、绿化景观分析图、透视图等效果图）；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资料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